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134號

原　　告　謝宗翰
　　邱言德
　　顏綵慧
　　姜云喬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郭靜儒律師
被　　告　浮雲客棧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明
訴訟代理人　游琦俊律師
複代理　人　陳律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因事證有未明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1月19日上午10時15分在本院民事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世全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弘祥